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5年1月15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原依程序提送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同意修正後備查在案；但為求該規定內文之完整與適切性，本院於1月15日再次召開院務會議審議之。該規定須於105年2月1日起適用，建請 鈞長同意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追認備查之。</p> <p>三、提案2依決議，提送校教評備查。</p> <p>四、臨時提案、臨時動議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收發文號：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期末勞煩各位委員前來開會深感抱歉，由於人文藝術學院部分系所將開始進行新聘專任教師公告作業，故須完成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利系所後續聘任作業。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草案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經 105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建議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訂，故需提案討論。</p> <p>三、檢附：</p> <p>(一) 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p> <p>(二) 修正後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含檢核表，如附件 2。</p> <p>(三) 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如附件 3。</p> <p>(四) 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如附件 4。</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決議	<p>一、由於本院系所專業屬性差異性較其他兩院大，故經過多方討論與考量而修訂之；建議先施行一年，未來依照施行狀況進行調整，以符其效。</p> <p>二、檢附：</p> <p>(一) 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p> <p>(二) 修正後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含檢核表，如附件 2。</p> <p>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105 年 1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原條文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得自行增訂。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得自行增訂。										
二	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門檻如下：	二	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長取向分類</th> <th>項目 (至少符合一項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研究</td> <td> 1. 在 SCI、SCIE、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篇；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 2.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期刊發表論文○篇；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冊(○頁以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td> </tr> <tr> <td>藝術展演</td> <td> 1. 國際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次。 2. 全國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家級競賽獲獎○次。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次。 </td> </tr> <tr> <td>教學實務</td> <td>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曾擔任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td> </tr> <tr> <td>產學合作</td> <td>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年內至少○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年內達○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年內達○萬。 </td> </tr> </tbody> </table>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至少符合一項條件)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篇；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 2.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期刊發表論文○篇；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冊(○頁以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次。 2. 全國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家級競賽獲獎○次。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次。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曾擔任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年內至少○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年內達○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年內達○萬。	三	本規定所稱「新聘專任教師」，係指自「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至少符合一項條件)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篇；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 2. 在 TSSCI、THCI(Core)、EI(JOURNAL)、SCOPUS 期刊發表論文○篇；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冊(○頁以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次。 2. 全國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家級競賽獲獎○次。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場或參與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次。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曾擔任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年內至少○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年內達○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年內達○萬。												
二		四	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門檻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長取向分類</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研究</td> <td>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r> <td>藝術展演</td> <td>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r> <td>教學實務</td> <td>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工作相關經驗。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td> </tr> <tr> <td>產學合作</td> <td>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body> </table>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工作相關經驗。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工作相關經驗。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四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五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項目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五	新聘專任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六	新聘專任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六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七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七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八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
 104 年 12 月 29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同意修正後備查
 105 年 1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得自行增訂。
- 二、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所稱「新聘專任教師」，係指自「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
- 四、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工作相關經驗。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 五、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項目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 六、 新聘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 七、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八、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新聘專任教師檢核表

新聘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專長取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專長取向	項目		佐證資料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工作相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系(所)教評會 初評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評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通過 系(所)教評會 主席簽章 _____ (日期：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席簽章 _____ (日期：____)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次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1 款第四項。</p> <p>二、 檢附：</p> <p>(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如附件 1。(104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p> <p>(二)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p>(三)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如附件 3。</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
說明	<p>一、 依據本系 104.12.16 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決議及本系 104-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105.1.12) 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條文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請詳附件 2、3。</p>
辦法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參、臨時動議

提案：關於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若未受推薦至校級是否由學院頒發院級獎勵證明以茲鼓勵？（黃淑鴻主任提案，林志明主任覆議）

說明：

- 一、教師教學優良獎之推薦，若未受推薦至校級是否由學院頒發院級獎勵證明以茲鼓勵？因為未獲推薦之教師亦努力於教學上，希望學院以鼓勵教師之角度思考。
- 二、另，目前教師教學優良獎之評選方式僅以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分數單一評定，是否偏頗需重新考量；建議參考教育學院之相關規定（含提出教學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教學著作或教學網站等教學設計、學生之啟發與輔導…等）。
- 三、優良導師獎亦請未受推薦至校級是否由學院頒發院級獎勵證明以茲鼓勵？

決議：

- 一、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與優良導師獎未獲本院推薦至第三階段之專任教師，將發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二、將依據本案之說明二研修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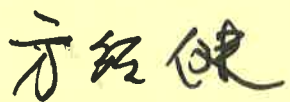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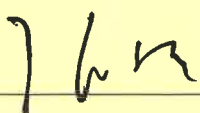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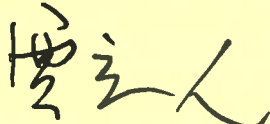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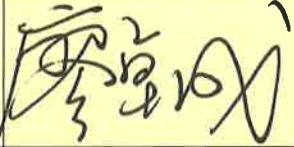
時間：105年1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出國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公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